富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试行）

附件：1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持续强化殡葬服务民生保障功能，降低群众负担，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公墓管理办法》《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公益性安葬（发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制定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公益性安葬设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当地农村村（居）民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及其设施。

二、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

（一）制定价格依据。突出公墓的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性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通过提高节地生态和惠民安葬比例，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安葬需求。

1.《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2.《云南省政府定价目录》

3.《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4.《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

5.《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111号令）

6.《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1〕48号）

7.《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制定工作指引（试行）》（昆发改价格〔2025〕197号）

（二）制定价格相关规定

1.本次制定的是富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政府指导价区间及维护管理费最高限价。各镇（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具体价格需根据本方案和《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制定工作指引（试行）》具体核定后执行。

2.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按照“统一区间、具体核定”的方式进行管理。

富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导价格区间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具体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价格，项目建设单位（各镇、街道）应真实提供反映项目建设成本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设的全部合法性要件、达到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的证明材料，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可并提出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地区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导价格区间并结合项目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价格后，向社会公示执行。

实行免收墓穴费用的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设并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向县级民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3.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最高限价、具体核定”的方式进行管理。

富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最高限价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具体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维护管理费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真实提供反映项目维护管理成本的相关资料、达到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标准的承诺，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可并提出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最高限价并结合项目维护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核定价格后，向社会公示执行。

实行免收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做出达到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标准的承诺后，向县级民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适用范围、收费前提条件及收费内容

（一）适用范围。由县级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符合本村安葬条件的居民提供安葬骨灰（遗体）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包括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均适用本方案。

（二）收费前提条件。1.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应该符合《昆明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111号令）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意见的通知》（昆政发〔2011〕48号）明确的公墓建设标准。

2.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方应承诺并达到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标准。

（三）收费内容。由丧属承担的收费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建墓成本、维护管理费。

1.建墓成本包括：建墓材料费、建安服务费。

（1）建墓材料费包括：材料采购费（砂石、水泥、砖）、运输费等费用。

（2）建安服务费包括：墓碑套材（墓碑、碑座、墓穴盖板）及碑铭刻字费、墓穴开挖用工费、墓碑安装用工费等费用。

2.维护管理费包括：人工费（管理维护人员工资）、维护费、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绿化管养费等。

四、价格区间及最高限价

（一）建墓成本收费区间：

建墓成本费=建墓材料费+建安服务费。费用结合富民县境内群众选择较多的几类墓碑石材价格进行测算。农村公益性公墓（含合墓）建墓成本区间价为1374—4700元/冢（含4700元/冢），该区间价格允许向下浮动。

（二）维护管理费收费最高限价：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全县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最高不超过65元/年/冢（含65元/年/冢）的标准， 一次性收取不得超过20年。

**综述：**农村公益性公墓（含合墓）建墓成本区间价为1374—4700元/冢（含4700元/冢），该区间价格允许向下浮动。维护管理费最高限价为65元/年/冢。

五、加强收费服务及收费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督促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制度，协调解决具体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价格制定中遇到的问题，规范程序，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具体定价工作顺利完成。

（二）信息公开。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应严格遵守 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的监管。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

（三）收费程序。建墓成本费、维护管理费由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统一收支，丧属在缴纳建墓成本费、维护管理费后，直至完成落葬，不再缴纳其他费用。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提供服务时应与丧属签订服务委托合同，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收费票据存档。

（四）强化监管。县民政、发改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采用“检监”结合、“投检”结合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和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严肃查处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一经查实由县级执法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六、本《方案》建墓成本不包含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政府补助资金、社会捐赠资本等内容，在制定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时，根据各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实际情况，具体核定。

七、部分特殊困难群众优惠帮扶政策由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具体制定和落实。

八、县级制定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导价格区间和维护管理费最高限价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5年进行成本校核，对于确实不能覆盖成本的，及时调整。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